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李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李静，女，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化学系，曾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党委副书记，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执行理事长；现任艾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达新材（002669）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股东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以谨慎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 董事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 数）	列席股东 会次数
李静	4	1	3	0	0	0	1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在召开会议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会议审议事项以谨慎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对公司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4 年度任期期间，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3/26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1 《关于董事长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4.2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4.3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 《关于总经理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5.2 《关于副总经理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5.3 《关于境外副总经理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5.4 《关于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5.5 《关于董事会秘书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6、《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4/8/27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组织架构调整、董事及高管薪酬等相关事项等进行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交流研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3/26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2024/3/26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考核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董事长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2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3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关于总经理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3.2 《关于副总经理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3.3 《关于境外副总经理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3.4 《关于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3.5 《关于董事会秘书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024/3/26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1、《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3、《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5、《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7、《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2、《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4/4/2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8/2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5、《关于受让二级子公司 Additel Singapore PTE.LTD 全部股权的议案》
2024/10/2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董事、高管及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能够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也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计师会议沟通等形式,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多次到公司永丰总部、延庆生产基地、下游用户实地考察与现场工作,与公司管理层、销售中心、研发中心及研究院负责人座谈,深入了解公司境内外经营情况、建设项目及研发项目进展、内控建设与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投资者交流活动,全面掌握最新法规、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所有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

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1. 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并参加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公司的规范运作、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李静

2025 年 3 月 27 日